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本公司並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目前設有四位監察人，遵循法令規定獨立行使監察人職權，以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設常駐監察人一人。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公司運作的角色，有以下職責：

1. 公司業務與財務的監察權：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使監察人能較早發覺董事等的瀆職行為。
3. 公司會計的監察權：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的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董事會；所以監察人對於各種表冊是負有「調查」、「查核」的權責義務。
4. 本公司監察人於每年召開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稽核室就金融檢查裁罰、主要檢查意見及重要內部查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依監察人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稽核室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分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6. 本公司稽核室規劃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前，將相關申請書件經監察人、獨立董事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監察人歷次參與會計師溝通及歷次稽核座談會：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11	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及業務相關部門主 管以上同仁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 改善辦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02.27	會計師溝通 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林淑婉會計師	112 年度財報查核之 範圍、調整事項金 額、關鍵查核事項之 評估及查核程序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03.04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 部門主管及同仁	112 年下半年度國泰 金控暨子公司內控缺 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03.05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科主管以上同仁	112 年內控缺失檢討 座談會內外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	依建議事項 辦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4.16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科主管以上同仁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 度報告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04.17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科主管以上同仁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 度報告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08.14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 部門主管及同仁	113 年上半年度國泰 金控暨子公司內控缺 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3.12.20	討論會議	李永振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稽核室 主管及業務相關單位主 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14.02.26	會計師溝通 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林淑婉會計師	113 年度財務查核重 要事項	依建議事項 辦理